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根据科俪思（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4月28日**裁定受理成都科丽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科丽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成都科丽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康南二路**77号**新城国际**2栋1单元3层**，联系人：王优律师；联系电话：**15328180103**）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都科丽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科丽姿化妆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6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南区）第十五法庭（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祥路**18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

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